

丹恩家的 诅咒

(美) 达希尔·哈米特 / 著
周莎 / 译



The Dain Curs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丹恩家的诅咒

The Dain Curse

(美) 达希尔·哈米特 著
周莎 译

THE DAIN CURSE

by DASHIELL HAMMETT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丹恩家的诅咒 / (美) 哈米特著; 周莎译.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133-1097-0

I . ①丹… II . ①哈… ②周…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6576 号



谢刚 主持

丹恩家的诅咒

(美) 达希尔·哈米特 著; 周莎 译

责任编辑: 邹 璞

统筹编辑: 王 欢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九 一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910mm×123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18千字

版 次: 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1097-0

定 价: 26.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达希尔·哈米特

Dashiell Hammett (1894—1961)

达希尔·哈米特全名萨缪尔·达希尔·哈米特，出生于美国马里兰州西岸的圣玛利县，在费城和巴尔的摩长大。哈米特十三岁辍学，之后数年间做过报童、码头装卸工、机关勤杂人员和证券公司小职员，后来加入位于巴尔的摩的“平克顿全国侦探事务所”。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期间，他在平克顿事务所任职，这段经历为他后来创作侦探小说提供了广泛的素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达希尔应召入伍，但是后来因结核病而被迫长期疗养，继而导致他的婚姻破裂。之后他开始依赖酒精，曾尝试广告业，最终踏上了写作一途。他贫寒的出身、在下层社会摸爬滚打的青年时代，以及在当时全美最大的平克顿侦探社任职多年所获得的丰富经验，使他的作品独树一帜，无可替代。

哈米特的写作生涯可谓辉煌。正是他开创了书写“硬汉派”推理小说的先河。美国当代最重要的硬汉派大奖“达希尔·哈米特奖”便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他在硬汉派和犯罪小说史上的地位，相当于古典推理界的爱伦·坡加上柯南·道尔。他与同时代的雷蒙德·钱德勒一起，将硬汉侦探文学发展为现实主义色彩浓厚、广受读者喜爱的文学类型，随后这一类作品又衍生

出许多旁支，诸如法庭程序小说、犯罪小说、警察小说、间谍小说和国际政治小说等。此类作品今日的繁荣，哈米特作为创始者之一，功不可没。

哈米特一生只创作了五个长篇故事，一个中篇故事和一些短篇小说，但每一篇都成为影响深远的经典作品。在美国当时经济大萧条，社会风气日渐堕落，犯罪事件层出不穷的环境下，哈米特塑造的强硬而愤世嫉俗的侦探形象成为一种新型的英雄，为大众所广泛接受。他笔下的人物诸如萨姆·斯佩德，以及“大陆侦探社”中的无名探员都在侦探文学史上拥有重要的地位。哈米特不是一个通俗小说家，而是一个继承了马克·吐温、梅尔维尔的书写传统，拥有海明威般凌厉写实的语言功力，擅长以跌宕起伏的节奏和简洁明快的文笔准确描绘生活百态的文学大师。

哈米特曾在派拉蒙电影公司担任编剧，他的小说被多次搬上银幕，均取得巨大成功，其中《马耳他之鹰》获得三项奥斯卡大奖，成为黑白片的经典之作。哈米特也为派拉蒙公司创作了《十字街头》、《守望莱茵河》等电影剧本，亦广受赞誉。

生活中的哈米特是一位激进的反法西斯分子，一九三四年完成小说《瘦子》之后便封笔投入左派运动。他于一九三七年加入美国共产党，二战时入伍，退伍后一直致力于政治活动，并两次入狱。

一九九九年，“美国文库”出版了《哈米特集》，收录了他的全部长篇小说，对达希尔·哈米特为美国文学所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

达希尔·哈米特 作品年表

- 1929 Red Harvest
- 1929 The Dain Curse
- 1930 The Maltese Falcon
- 1931 The Glass Key
- 1934 The Thin Man
- 1945 The Continental Op
- 1951 Woman in the Dark
- 1966 The Big Knockover

目录

1	第一卷 丹恩一家
63	第二卷 庙宇
105	第三卷 克萨达

第一卷 丹恩一家 -----

一 八颗钻石

没错，那确实是颗钻石，正在离蓝色砖墙六英尺的草地上熠熠生辉。很小，不会超过四分之一克拉，是颗裸钻。我把钻石装进口袋，开始在草坪上尽可能详细地搜罗——却也还不至于五体投地。

莱格特家前门打开时，我刚搜完两平方码的草皮。

一个女人站在宽石阶顶上，带着善意的笑探寻般地俯视我。

她跟我年纪相当，四十岁，发色暗金，面容圆润讨喜，粉红的脸颊上有酒窝。她穿了一身白色的家居服，上面有熏衣草的图案。

我停下手边的工作走向她。“请问莱格特先生在吗？”

“在，”她的声音和她的表情一样平静，“你想见他？”

我回答说是。

她微笑着，看着我和草坪。

“你也是个侦探，对吧？”

我承认了。

她领我走上二楼一间以绿色、橘色和巧克力色为主色调的房间，

让我在一把织锦坐椅上坐下，然后去实验室叫她丈夫。我在等待的时候环顾四周，然后发现脚下发灰的橘色地毯或许是货真价实的东洋古董，房里的胡桃木家具可能是手工打造的，而墙上的日本画看来也不像是个老古板的品位。

“抱歉让你久等，一直没法脱身。你发现了什么吗？”埃德加·莱格特走了进来。

他的声音出人意料地刺耳粗糙，态度却还算友善。他肤色黝黑，脊背笔直，四十五六岁，中等身高，体型精瘦。如果不看额头上深深的刻痕和明显的法令纹，他深色的面容可以称得上英俊。暗色头发留得挺长，卷曲着盖住宽广而沧桑的额头；角框眼镜后一双红棕色的眼眸格外明亮。他的鼻子细瘦而高挺，精薄的嘴唇被线条锐利的下颌衬得很有活力。他的衣着黑白相衬，做工高端，并且被精心打理过。

“还没有，”我回答了他的问题，“我不是警探——我来自大陆侦探社，是保险公司找我来的——而且我才刚刚开始调查。”

“保险公司？”他似乎很惊讶，深色的眉毛挑起来，抬高至暗色镜框上缘。

“是啊，难道——”

“当然。”他笑着说，轻轻挥手止住我的话。那手长且窄瘦，指尖因过度劳作而轻微变形——和大多数训练有素的手一样略欠美观。“当然，钻石应该是投保了，我刚才没想到。你知道，钻石不是我的，是霍尔斯特德的。”

“霍尔斯特德－博尚公司吗？保险公司没跟我提到任何细节。钻石是被你拿来鉴定的？”

“不，我把它们应用在实验上。霍尔斯特德知道我在研究玻璃——完工之后的镀色、点色或者染色——所以他对这个工序产生了兴趣，

它或许也能应用到钻石上，尤其是用来提高钻石的成色，去掉黄斑或者褐斑，强化蓝色。他希望我能做些尝试，就在五个星期前把那几颗钻石交给了我。总共八颗，没有一颗是特别值钱的。最大的只略超过半克拉，还有几颗只有四分之一克拉，而且除了两颗以外，成色都很差。小偷拿的就是这些了。”

“那么，你的实验没有成功？”我问。

“老实说，”他说，“我一点儿进展也没有。这种处理需要更高的精度，而且材料的硬度也不够。”

“你把钻石保管在哪里？”

“平常都随便放在外头——当然，一直都在实验室里。不过上回实验失败以后，这几天我都把它们锁在柜子里。”

“有谁对这些实验知情？”

“任何人，每个人——没必要保密。”

“钻石是从柜子里被偷的？”

“对。今天早上我们发现前门开着，柜子抽屉被人撬开，钻石都不见了。警察在厨房门上发现了痕迹。他们说小偷是从那里进来，然后由前门离开的。昨晚我们什么也没听到，而且也没有其他财物失窃。”

“今天早上我下楼的时候，看见前门开了个缝。”莱格特太太站在门口说，“我上楼把埃德加叫醒，我们俩一起搜了屋子，发现钻石不见了。警方觉得我看到的那个男人应该就是小偷。”

我问她是哪个男人。

“昨晚看到的。大概是在午夜，我上床前把卧室窗户打开的时候，看到一个男人站在街角。现在想来，我还真说不上他的样子算不算鬼鬼祟祟。他站在那儿好像在等人。他确实是朝这个方向看的，不过感觉不像在监视我们的房子。我想他应该四十多了，又矮又壮——体

格跟你有些像，不过他留了毛茸茸的棕色八字胡，脸色苍白。他戴了顶软帽，穿着大衣，深色的——我想应该都是棕色的。警察说加布丽埃尔看到的也是那个人。”

“谁？”

“我女儿加布丽埃尔。”她说，“有天晚上她很晚回家——我想是星期六——然后看到一个男人，以为他是从我们家石阶走下来的。不过她不太确定，也没再多想，等失窃后才提起来。”

“我想跟她谈谈。她在家吗？”

莱格特太太转身找她去了。

“钻石没被镶嵌吗？”我问莱格特。

“当然没有，全摆在霍尔斯德－博尚公司的专用牛皮小信封里——每颗一个，上头都用铅笔写了编号跟重量。信封也不见了。”

莱格特太太带着她女儿回来了。那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穿一件白色无袖丝绸裙子。她中等身高，看起来比实际上要苗条。她的头发跟她父亲一样卷，而且差不多长，只是棕色要略淡一些。她的下巴很尖，肤色十分白皙而光洁，五官里只有那双棕绿色的眼睛特别大，前额很窄，嘴和牙齿都非常小。我站起身接受引见，然后向她询问她看到的那个男人。

“我不能肯定他是从屋里走出来的，”她说，“甚至说不上是不是从草坪过来的。”她沉着脸，好像不喜欢被人间话，“我觉得有这种可能，但当时我只是看到他往街这边来了。”

“他长什么样？”

“不知道。当时很暗，我在车里，他朝街这边走。我没仔细看他。大概是你的体型——天知道，有可能就是你呢。”

“不会是我。那是星期六晚上对吧？”

“嗯……应该说是星期天早上。”

“几点？”

“呃，三点，三点多吧。”她不耐烦地说。

“你当时是一个人吗？”

“不是。”

我问她跟她在一起的是谁，然后好不容易才问出个名字：埃里克·柯林森。我又问她可以在哪儿找到他。她皱皱眉，犹豫了一下，然后说他在斯皮尔斯－坎普－达菲证券公司上班。接着她说她头痛得快炸开了，希望我可以允许她离开——因为她知道我不可能会有别的问题了。然后，没等我回答，她就扭头离开了房间。在她转身时，我注意到她的耳朵几乎没有耳垂，而且耳朵上沿尖尖的，形状很奇怪。

“你们的仆人呢？”我问莱格特太太。

“只有一个——米妮·赫尔希，是个黑人。她不睡在这儿，而且我很确定她跟这案子没有半点关系。她跟我们已经快两年了，我可以担保她的品格。”

我说我想跟米妮谈谈，莱格特太太便把她叫了进来。女仆长得瘦小而结实，是黑白混血，棕色的五官和黑色直发让她看起来像个印第安人。她非常有礼，坚持说她跟钻石窃案毫无关系，而且她是那天早上上来上工的时候才得知发生了窃案。她给了我她家的地址——在旧金山的黑人区。

莱格特夫妇带我上楼到实验室去。房间很大，不过只占了三楼面积的五分之一左右。白墙上两扇窗户中间挂着图表，地板铺了原木。一台X光机器或者类似的机械、四五台小型装置、一座熔炉、一个大水槽、一张很大的镀锌桌子、几张比较小的瓷桌、几个置物台、几个摆满玻璃器皿的架子，还有个虹吸式金属槽——这类物件充斥了大半

的空间。

曾经用来保管钻石的柜子是个绿漆钢柜，六个抽屉共用一个锁。上边第二个抽屉——原本摆钻石的那个——是开着的。抽屉边缘上留着凹痕，像是被人用铁撬棍或者锉刀从夹缝里插了进去。其他抽屉都还是锁着的。莱格特说小偷硬把摆钻石的抽屉锉开，弄坏了上锁系统，所以他还得找锁匠才能把其他抽屉打开。

我们走下楼，穿过一个房间，那个混血女孩正在里面推着吸尘器走来走去。然后我们进了厨房。后门和门框之间也有撬痕，跟柜子的情况一样，显然用的也是同样的工具。

我看完门之后，从口袋里掏出钻石给莱格特夫妇看，然后问：“这是其中一颗吗？”

莱格特用拇指和食指把钻石从我手掌中捏起来，迎向光线翻来覆去地检视，然后说：“对，刻面上有个雾点。你在哪儿找到的？”

“房前的草坪上。”

“哦，小偷匆匆忙忙，把他的战利品都搞掉了。”

我说我深表怀疑。

莱格特镜片后的眉头深锁，眯细了眼眸看着我，然后凌厉地问道：“那你觉得如何？”

“我觉得钻石是刻意摆放在那里的。你们这个小偷知道得太多了。他知道该撬哪个抽屉，没浪费半点时间。当然侦探最爱说‘这是内贼’，因为要是能在现场找到人，就可以省掉不少麻烦；不过照我看，现在还真没有别的解释。”

米妮走到门边，手里还拖着吸尘器，然后开始哭着说她是清白的，谁都没有权利说她哪里不对，有谁想搜她家就搜好了，凭什么因为她不是白人就乱说，诸如此类的话。不过她的话还真是难以完全听懂，